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電 話：(03)4273477
傳 真：(03)4273543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一）字第 1060040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召開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籌備會議暨會務、會拓委員會第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及其相關事項，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（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）。

三、會議主席：麥常務理事嘉霖（大會總幹事）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（一）文宣組：孔總幹事令偉。

（二）場地/紀律組：麥常務理事嘉霖。

（三）報到/典儀組：胡副理事長碧珊、孟理事佳瑩。

（四）司儀組：陳副理事長榮杰、王理事國靜。

（五）主持人組：魯理事乃綸、林理事英茹。

（六）接待組：陳常務理事秋恭。

（七）會務、會拓委員會：

麥常務理事嘉霖、魯理事乃綸、李理事中屏、彭主委萬璋、徐副主委銀珍、劉委員金龍、林委員明澄、吳委員英豪、盧委員勁維。

（八）康樂、公關委員會：邱主委素女。

五、開會議題：

（一）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貴賓邀請名單案。

（二）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場地、桌席等安排案。

（三）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晚會節目安排案。

（四）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校稿案。

六、出席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規定紀錄服務次數。

七、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相關出席人員以 LINE 方式送達。

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請「務必」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前以電話或 LINE 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正 本：如出席人員

理事長 葉呂華